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閱覽要點

2010.06.29 第 36 次圖檔會合併修訂通過 2010.09.06 第 43 次圖檔會修訂通過 2013.06.27 第 54 次圖檔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發揮館藏史料之學 術價值和開放公眾應用,特制定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閱 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服務對象:凡年滿十八歲者,均可憑附照片之識別證件登記入館。
- 第三條 閱覽開放時間:

每週一至週五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)9:00-17:00。

- 第四條 館藏管理與開放方式:
 - 1.為保存文化資產,本館典藏之古文書、檔案、圖像及日文舊籍等藏品, 均採閉架式管理。
 - 2.藏品因資料形態有別,採集協議,或因著作權法等相關規範限制,區 分為「到館閱覽抄錄」、「到館閱覽列印」、「線上閱覽列印」之 分級開放應用形式。
- 第五條 館藏調閱、複製與數位影像線上閱覽申請:
 - 1.到館調閱實體資料及限閱數位影像,需填寫「調閱單」,交由本館人 員審核辦理。
 - 2.如需複製、影印資料,請依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複製要點」申請辦理。
 - 3.「線上閱覽列印」之數位影像,請依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 館館藏數位影像線上使用要點」申請辦理。

第六條 藏品調閱量及方式:

- 1.重製品每次1批(系列),每日調閱量10系列。
- 2.原件
 - (1)檔案:每次3案(冊、卷、件)為原則,並逐案閱覽。閱畢歸還始得 再申請調閱。
 - (2)舊籍:每次5冊,每日調閱量10冊。
- 3.限閱數位影像:申請核定後,須於指定設備閱覽。
- 第七條 藏品原件遇下列情況,不提供調閱,惟經專案申請者除外:
 - 1.已有影印本、數位檔案等重製品館藏。
 - 2.藏品狀態不佳,如紙張脆弱、蟲蛀嚴重、硬化黏結、裝訂易於受損等 情形。
 - 3.藏品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、犯罪資料、個人隱私、工商機密及其他相關 法令限制。
 - 4.著作權人、採集者、提供者要求限制開放者。

- 5.藏品尚在整編中。
- 6.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提供調閱者。
- 第八條 為維護珍貴史料及閱覽環境,需遵守下列事項:
 - 1.除必要之書籍、筆記本、筆記型電腦外,請勿攜帶攝影機、相機等個 人物品入內。
 - 2.本館內除專案許可外,禁止拍攝。
 - 3.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館網路系統。
 - 4.本館電腦設備僅供資源之查詢、瀏覽及列印,不提供個人文書處理及 電子檔下載。
 - 5.閱覽藏品應小心使用,不得污損、塗寫、摺角、劃線、拆散既有之裝 訂或擅自攜出等情事。
 - 6.檔案原件僅限本館指定區域閱覽。
 - 7.必要時,本館得要求檢查攜出物品。
- 第九條 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,如有違反或不聽規勸者,得取消閱覽權利; 情節重大者,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所圖書檔案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